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 (105-108年)

105年12月27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6次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以下簡稱總計畫)柒一、(一)訂定本計畫。

## 貳、發展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本局所有業務及所主管之市法規當中。
- 三、凝聚本局局內同仁性別平等共識與概念。

參、實施對象：本局同仁。

肆、實施期程：105年至108年。但總計畫如延長適用，本計畫配合順延。

## 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 召集人：本局局長

(二) 成員：由局長、副局長2人(副召集人)、本局各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3人及外聘委員3人組成之。

(三) 任務：

1. 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本局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本局業務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2. 協助本局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包括督導本局除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外，應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3. 本局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議題之討論。
4. 本局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之諮詢。
5. 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 運作方式：

1. 本小組由局長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局長指定副局長1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2. 本小組會議議題以報告或討論議案為主。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3. 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召開時間分別為每年 4-6 月及 10-12 月召開。

## 二、性別意識培力

### (一) 105 年至 106 年辦理內容：

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職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2. 本局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3. 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 (二) 107 年至 108 年辦理內容因應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並提升本府同仁性別意識，辦理內容調整如下：

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2. 本局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3.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亦以 CEDAW 為原則，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三) 本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派訓原則：

1. 本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 (1) 除主管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訓練以公訓處辦理為原則外，本局應確實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訓練。
- (2) 辦理訓練時，應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分析訓練績效；且辦理訓練應包含與各該機關構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

2. 公訓處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為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本局派訓方式，原則如下：

- (1) 課程性質明顯可區分出須參與科室，優先簽請該科室派員參訓。
- (2) 課程性質明定參與層級者，依課程性質簽請指派符合該層級以上之人員參訓。
- (3) 課程專屬開設性別議題聯絡人參與者，由性別議題聯絡人輪流參訓，如性別議題聯絡人均已參訓，為免性別議題聯絡人重複參訓而浪費資源，則由本局各科室輪流派員參與；輪流參與順序，扣除局本部外，則依本局通訊及業務職掌表之科室順序及人數比率辦理(綜合企劃科、法令事務第一科、法令事務第二科……等)。
- (4) 課程非專屬開設性別議題聯絡人參與者，亦由本局各科室輪流參訓；輪流順序，仍依上開第(3)點方式辦理。(例如：前次課程因上開第(3)點規則，已輪至法令事務第一科派員，則此次課程則續輪至法令事務第二科派員)。

(四) 本局性別意識培力主責單位：人事室。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 辦理內容：

1. 編製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2. 編製本局性別統計資料。
3. 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每 2 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4. 建置本局性別統計及分析專區網頁。

(二) 本局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原則：

1. 有關辦理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及性別統計資料事宜，依業務性質由指標或資料提供之業務承辦科室負責提供及定期檢討修正事宜，並送請性別議題聯絡人會請秘書室上載至本局網站。
2. 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事宜：
  - (1) 由性別議題聯絡人請綜合企劃科（含國家賠償業務、訴願審議業務）、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服務中心、人事室、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業務性質提出可製作之性別統計議題，彙整後簽請局長核定適合主題。
  - (2) 依局長核定主題，由承辦科室製作性別統計分析，並至本小組報告。
  - (3) 開會後參採委員建議修正後，送交性別議題聯絡人轉請秘書室刊載至本局網站，後續則由該承辦科室依分析結果積極策進該承辦科室相關業務作為。

(三) 建置本局性別統計及分析專區網頁之主責單位：

1. 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提供：各科室。
2. 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彙整：綜合企劃科性別議題聯絡人。
3. 網頁架設及資訊業務處理：秘書室資訊人員。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 本局擬辦主管之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1.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2.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3.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程序參與。(其中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府外委員)。
4. 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5. 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二) 本局主責管考之各機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6點後段規定，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並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
2. 本局法令事務各科(含綜合企劃科)承辦同仁於收到他機關主管之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案，應確認是否有製作性別影響評

估表及依填表說明確實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所載專家學者是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府外委員，該專家學者之建議內容，機關是否有確實評估並納入法規修正範疇，並將性別影響評估表納入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之附件。

3. 配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如須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表之資料，由法令事務各科同仁配合提供正確資料並交由性別議題聯絡人彙整。

(三) 本局應於 106 年底前，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訂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表，並將新版本提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進程序如下：

1. 由綜合企劃科會請法令事務各科就現行性別影響評估表表示意見，嗣彙整完畢後，由綜合企劃科邀集法令事務各科科長，檢視現行性別影響評估表之修正，參酌中央版本為修改，並簽陳局長核可後，至本小組提案進行討論。
2. 本小組討論定案後，提送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嗣通過後再施行。

(四) 性別影響評估主責單位：法令事務各科、綜合企劃科。

## 五、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1. 本局各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交由會計室彙整，並得送本小組協助檢視。
2. 配合參加公訓處、主計處辦理之性別預算相關訓練課程。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二) 性別預算主責單位：本局各科室。

##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 每年須就總計畫所列之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總計畫規定類別及項目如附表)，每年至少挑選辦理 2 類，每類至少選取 1 項辦理。

二、 辦理方式：

- (一) 就下一年度辦理業務中挑選 2 項業務融入附表所訂 6 大類別之一之具體性別平等措施，由綜合企劃科性別議題聯絡人彙整各科室資料，並簽請局長核定採行具體性別平等措施 2 類及項目後，再交由相關業務科室確實執行，以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 (二) 相關業務科室確實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提報本小組報告並上網公告。
- (三) 主責單位：本局各科室。

## 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

- 一、 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
- 二、 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納入年度預算支應。

## 臺北市府各機關構 105-108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策略及具體措施項目列表

類別	項目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li> <li>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li> <li>3.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li> <li>4.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li> <li>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li> </ol>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li> <li>2. 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li> <li>3.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li> <li>4. 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li> </ol>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li> <li>2. 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li> <li>3. 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li> <li>4. 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li> <li>5. 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li> </ol>

類別	項目
	6. 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li> <li>2. 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li> <li>3. 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li> </ol>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CEDAW 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li> <li>2. 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li> <li>3. 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li> </ol>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li> <li>2. 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li> <li>3.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li> </ol>